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unwea Group (China) Company Limited**

## **巨美集團(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巨美集團(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相關類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為7.54%。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審議及批准向三名執行董事及十八名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考慮授出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執行董事的角色、責任及過往貢獻，並認為將歸屬期定為少於十二月個月實屬適當。薪酬委員會亦認為執行董事已獲得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安排，而有關授出主要作為長期激勵及留任措施。因此，並無施加其他表現目標。

薪酬委員會進一步確認，有關授出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包括將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提供激勵以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長期貢獻，以及支持留任主要人員。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授出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局命  
巨美集團(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振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彭運英女士及郭顯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張菱珂女士及林誠光教授。